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裕丰汉唐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裕丰汉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裕丰汉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5 亿元为参考基准，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裕丰汉唐公司 25%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5 亿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有利于完善子公司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家居业务板块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漆勇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署： 张文标、苏新建、吴晖

2021 年 6 月 24 日